

---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南片设备维保项目  
(采购编号: JSFSCG1624-000100324)

采购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石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4 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	28
一、总体概述 .....	28
二、运维服务范围 .....	28
三、运维服务内容 .....	28
四、运维服务要求 .....	29
五、安全要求 .....	30
六、运维服务期限 .....	30
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30
八、设备清单 .....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6
1、投标函格式 .....	47
2、投标承诺书 .....	48
3、开标一览表格式 .....	49
4、报价明细表（格式） .....	51
5、服务简要说明一览表 .....	52
6、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	53
7、备品备件一览表 .....	54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55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6
10、项目经理情况表 .....	57
11、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表 .....	58
12、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	59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60
1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	60
15、无疑问函 .....	64
1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5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6
1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石化街道办事处委托，对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南片设备维保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5)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之间）；
  - (7)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之间）；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南片设备维保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6000240412190454-1610390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FSCG1624-000100324)**
- 3、预算编号：**1624-000100324**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石化街道南片区辖区范围内 20 个居住小区门口和内部区域高清视频监控、人脸、车辆识别等智能安防设备的维保等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交付地址：上海市金山区。
- 6、服务期限：**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每年分别签订合同实施。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达到业主要求，续签次年合同）**

7、采购预算金额：1760001.00元（国库资金1760001.00元；自筹资金：0）。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10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合格供应商可自2024-04-23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04-30止，每天上午00:00:00~12:00:00每天下午12:00:00~23:59:59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查看招标公告并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09:00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09:00时。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333弄49号3楼。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5月14日09时00分）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四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333弄49号3楼

(3) 提交方式：送至现场。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审核通过，可在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760001元。

3、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有效，此采购预算金额为一年的费用。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石化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零路485号

联系人：施老师

电话：021-5795016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333弄49号3楼

联系人：张明嘉

电话：15821798510

传真：37280383—800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南片设备维保项目
	采购编号	<b>JSFSCG1624-000100324</b>
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石化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零路 485 号 联系人： <b>施老师</b> 电话： <b>021-57950163</b>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联系人：张明嘉 电话：15821798510
合格供应商	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之间）；</p>

		(7)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之间);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最高投标限价	1760001 元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询问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 09: 30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本项目采购意向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 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文件	采用网上电子招标, 但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以备用。
	盖章和签字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包装及密封要求	正本与副本: ▲不分开包装□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 单独包装 投标电子文件中的投标单位简称必须使用中文名称, 光盘外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 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09:00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投标方式：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于2024年5月14日09时00分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四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至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333弄49号3楼。</p>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333弄49号3楼</p>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p>
	评标方法	<p>见《评标办法》</p>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提交。</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采购服务费包括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招标标准收取（开发票）另加专家评审费（开收据、按实结算）。采购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否决投标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否决性条款集中予以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li> <li>2. 补充招标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li> </ol>
	其他	<p>网上投标咨询：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p>

	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投标活动。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进行的服务采购。

2.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未响应，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人的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章节。

##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7.3 质疑书应明确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

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投诉，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7.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询问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送达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2 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询问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形式、传真或者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的，供应商应当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并将附件中的回执传真至37280383-8002，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公告，否

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6 本项目采购人不召开答疑会。**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若有需要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货物采购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响应文件

16. 1 其中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 (9) 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0) 备品备件一览表（如有）

16. 2 其中技术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项目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项目实施的时间要求及货物保证措施（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12）；
- 4)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5) 本招标文件之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7. 投标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8.3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

## **19. 投标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货物的全部费用。

19.2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所明示的内容清单以及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标准、期限、效率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货物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商务与技术响应**

2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与技术响应表，在商务与技术响应表中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期限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20.2 技术响应文件**

20.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0.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案、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相关证明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 (4) 成功注册登记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相关说明资料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 **2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存在）**

23.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通过网上转账的方式交付给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而不要放入投标文件中。应在附加信息及用途中注明项目名称。网上转账后请至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领取缴纳成功的收据。注：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2. 投标保证金缴纳主体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完全一致。

23.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23.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3.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3.6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7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3.8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

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 **24. 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以供备用）**

24. 1. 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4. 1.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4. 1. 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4. 1. 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 1. 5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编排和胶装，并标注页码。装订应当整齐、不易散落。

##### **24. 2 网上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2. 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标书。

24. 2. 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4. 2. 3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的投标文件不符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顺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打印。投标文件内容缺漏、填写不完整、格式或签章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及没有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填写和上传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须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由于本次为电子投标，但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应急备用，但需供应商自行负责保管。如果因供应商未保管好引起报价等投标内容泄露，则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任何责任。

## **26. 2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2.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签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投标签收回执。请各投标单位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系统原因导致签收失败，致使投标失败，然后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内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签收回执，并加盖公章。

26. 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3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递交纸质或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签收回执与纸质的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同时，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投标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7.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由于评标以网上的投标文件为准，因此对纸质投标文件不存在修改和撤回。

### **28.2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8.2.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8.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9. 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开标

###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授权委托书、投标确认回执参加开标，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投标。

30.2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30.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到达开标指定地点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0.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6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30.7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

##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30.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采购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内容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未到场或者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30.9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 30.10 电子开标程序

(1) 招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 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 招标人宣布唱标。

(6)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 六、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

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办法》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的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报价评分将按零分处理：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招标项目实行网上方式开标的，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

---

法进行修正。

★33.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6.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6. 7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6.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七、定标

### 37. 确认中标人

37.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7. 2 除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8.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41. 投标无效**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2. 终止招标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42.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

## 八、授予合同

### 4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4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支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4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44. 合同授予

44.1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45.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6. 签订合同

4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名次位的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 九、电子招标说明

#### 48. 网上报名

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 49. 投标授权

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 50. 网上投标

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 51. 加密上传

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 52. 上传投标文件

52.1 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需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收、回执确认操作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投标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及时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52.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52.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3. 网上开标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 第四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 一、总体概述

石化街道南片区辖区范围内 20 个居住小区门口和内部区域高清视频监控、人脸、车辆识别等智能安防设备的维保等工作。安防监控视频系统已投入使用 5 年，为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需为该系统提供 3 年期的维保服务。

#### 二、运维服务范围

1、前端设备：含前端设备及取电，主要包括前端摄像机、车闸、人闸、无线管制设备、补光灯、机箱及附属设备等。

2、通讯链路：监控点前端至各小区机房光缆；

3、机房设备：包含智能识别系统、数据存储与服务器等软件及硬件配套设备。

#### 三、运维服务内容

##### 1、巡检内容

(1) 机箱、立杆、摄像机、补光灯等设备是否运行正常，外观是否完好，有无被撞、缺失、基础松动、油漆脱落等情况；机箱门锁是否良好；机箱内相关设备是否齐全、工作是否正常，有无停电、被盗等情况。

(2) 检查摄像机、补光灯等抓拍设备是否被绿化或其它标志遮挡。

(3) 检查设备防护、线路与接地等情况，清除野外摄像机防护罩及灯具玻璃上的积灰。

(4) 取电以及通讯链路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性检查，确保线路及附属设施安全、规范。

(5) 对图像存储设备的运行状态、时钟同步和字符叠加进行检测和监测，并对各类监测产生的故障记录进行处置。

(6) 对图像联网节点、视频转发切换控制、人像识别系统、车辆识别系统、数据存储与服务器设备软件及硬件等核心服务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并对各类监测产生的故障记录进行处置。

##### 2、维修内容

(1) 开展故障点位前端设备、通讯链路、取电以及内场设备等日常维修、应急抢修等工作。

- (2) 开展内场设备线缆整理工作。
- (3) 开展软件及服务器等核心服务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并对故障维修。
- (4) 遇到重大节假日、特殊节点需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应急保障工作。

#### 四、运维服务要求

##### 1、巡检要求

巡检频次：小区内前端、内场设备、光缆链路巡检不少于每自然月1次。

##### 2、维修要求

###### (1) 故障定义：

一般故障：通常指无设备损坏，现场能够及时解决的故障；

复杂故障：涉及设备损坏的、无光无电等情况的故障；

特殊故障：由于不可抗力引发的立杆、基础需新建或其他市政工程原因等造成的故障或变更，可申请延期修复或拆除。

(2) 维修时限：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管理规定的时限要求开展维修、维护、抢修等工作。故障必须在2小时内进行响应（人员到场），一般故障现场解决，复杂故障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修复。

(3) 维修延期：如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修复的，维保公司应在规定时限之前向实际报修方说明原因，申请再延长修复时间，经同意后按协商时间修复。

##### 3、人员要求

(1) 人员数量：除外场维修人员外，投标单位需提供至少10人运维团队开展日常巡检、报修工单跟踪、维修反馈等工作。

(2) 抢修队伍：投标单位需组建抢修队伍开展外场巡检、维修工作，配置抢修必须的车辆、设备以及相关抢修人员等。

##### 4、车辆、仓储要求

(1) 车辆要求：考虑到维修工作的特殊性，保证抢修时限，投标单位需配置一定数量的专业抢修车辆，实现维修工作良好的车辆调度，确保维修安全规范。

车辆基本配置：不少于2辆抢修车。

(2) 仓储要求：投标单位需设有满足本项目备品备件的仓库，确保设备存放空间及设备调度有序。

---

## 五、安全要求

1、中标方负责运维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教育和相关培训，在运维期内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方承担。

2、若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按照流程上报，并派员协助石化街道办事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3、制定各类风险工作预备方案报甲方留存，人员、物资准备、突发事件处置都必须有专业技术支持和应付能力。

4、必须遵守保密协定，不得泄露石化街道办事处保密信息，并签订保密协议。

5、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各种信息都有记录并及时归档，不得随意减少人员配置，确保服务人员数量与公司应标书相符。

## 六、运维服务期限

2024年06月01日至2027年05月31日。

## 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承包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运维实施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 八、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清单					
	人脸抓拍监控	车闸（含车辆识别监控）	人闸（人脸识别开启）	视频监控设备	车辆抓拍摄像机
石化一村	16	1	0	32	0
石化二村	18	0	0	36	10
石化三村	4	2	2	42	0
广宇大楼	0	0	0	2	0
石化四村	8	2	0	70	0
石化六村	10	3	0	54	0
石化七村	19	2	4	66	0
石化八村	10	2	0	47	0
石化九村	14	2	3	75	0
石化十村	6	2	4	76	0
石化十一村	8	2	3	49	0
石化十二村	8	3	0	80	0
石化十三村	6	2	0	47	0
鸿芸小区	2	1	0	11	0
石化十五村	6	1	0	51	0
临潮一、二村	20	4	0	114	0
临潮三村	10	3	0	62	0
梅州新村	14	3	0	124	0
广安小区	6	2	0	16	0
海棠小区	16	3	1	177	0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90%,商务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10%),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标原则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4 名。各评委按照评标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经算术平均后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具体如下: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

特定条件。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 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4) 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 (5)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且填写完整的；
- (6)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且填写完整。
- (7)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承诺书）；
- (8)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760001 元**；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开标资料未提交齐全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单独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及打分。

(1)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一、商务评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0分。</p> <p>2、<math>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math></p> <p>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10%。

二、技术评分（90分）（最小打分单位0.1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分
1、需求理解	15	<p>投标单位自行对监控现状开展排摸，详细阐述对运维工作的认识，重点围绕图像联网、视频转发、一机一档等开展描述；</p> <p>投标单位需求理解到位，且对监控运维重点难点认识充分的，得11-15分；投标单位需求理解较到位，且对监控运维重点难点认识较充分的，得6-10分；投标单位需求理解一般，且对监控运维重点难点认识一般的，得0-5分。</p>	0-15

2、服务方案	28	<p>投标单位提供完整、规范、合理的运维服务方案；对各投标人的服务保障措施、各项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单位提供的运维服务完整、规范、合理，并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得 20-28 分；</p> <p>投标单位提供的运维服务较完整、规范、合理，并有较好的服务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的，得 9-19 分；</p> <p>投标单位提供的运维服务一般，并服务保障措施和各项管理制度的一般的，得 0-8 分；</p>	0-28
3、服务配置	20	<p>投标单位提供满足招标需求的人员数量及要求，并提供本单位参与维护工作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p> <p>人员配备合理、到位，且人数大于 10 人的，得 6-10 分；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到位，且人数大于 10 人的，得 1-5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到位得，且人数少于 10 人的，得 0 分；如无法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的，得 0 分；</p>	0-10
		<p>提供拥有金山区本地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场所证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足条件，得 5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0-5
		<p>投标单位提供满足招标需求的维修维护车辆和备品备件的仓库；</p> <p>车辆数量符合要求并库房管理及运营方案符合的，得 1-5 分；车辆数量不满足要求并未提供库房管理及运营的，得 0 分；</p>	0-5
4、故障维修处理方案	15	<p>投标单位需提供详细故障处理方案，包括一般故障处理、应急故障处理等，详细描述应急处理预案；</p> <p>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与项目匹配度高且完善，得 11-15 分；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与项目匹配度较好，得 6-10 分；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与项目匹配度一般，得 0-5 分；</p>	0-15
5、类似项目业绩	8	<p>投标单位需提供智慧安防类项目业绩证明,以近三年(2021年~2023年)以有效合同和发票为准；（提供一个有效业绩的得 2 分）</p>	0-8

6. 资质证书	4	<p>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的有效资质证明：</p> <p>符合“通信工程总承包二级”以上资质的并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得2分；符合“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资质的并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得2分。</p>	0-4
---------	---	---	-----

1、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共推荐 2 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南片设备维保项目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

1.2 本合同项下【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南片设备维保】项目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内容及详细费用详见附件。

1.3 乙方提供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按照附件实行。

1.4 本合同项下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主要依据：

1.4.1 国家标准；

1.4.2 部颁标准；

1.4.3 行业标准；

1.4.4 见附件项目服务规范；

1.4.5 其他标准：【无】。

1.5 在合同执行中，乙方为完成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车辆、打印等费用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其他条件：【无】。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

2.2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3 履行地点：【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

## 第三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报酬：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了乙方全面完整地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2 付款进度：本项目付款进度选择下述方式进行支付。

由甲方在合同签署之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人民币形式支付给乙方【100】%项目全款，乙方并根据甲方时间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

3.3 本合同按约定的结算标准和方式进行结算，结算时需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应等于发票总金额（价税合计）。本合同适用的税率或征收率参考本合同条款3.1。

甲方付款前，应向乙方确认帐户信息。乙方如需改变其帐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或确认信息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双方职责

---

#### 4.1 甲方职责：

- 4.1.1 甲方须保证乙方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所需的适当的的安全的环境、电力供应等条件。
- 4.1.2 甲方须提供乙方进入甲方设施或设备场地进行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便利条件。
- 4.1.3 如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对象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将出现故障情况通知乙方。
- 4.1.4 甲方按合同要求负责及时组织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
- 4.1.5 乙方若到现场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甲方应有人配合工作。
- 4.1.6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叁】（【3】）日内更换。
- 4.1.7 其他约定的甲方职责：【/】。

#### 4.2 乙方职责：

- 4.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本项目中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要求，合理安排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进度，高效、及时地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 4.2.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优质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使用优质的服务材料与部件，这种服务都是由富有经验的技术熟练的工程师来完成的。
- 4.2.3 乙方承诺提供每周【7】天，每天【8】小时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
- 4.2.4 乙方设立【24】小时热线电话，工程师随时响应用户发出的质询。
- 4.2.5 服务发生中断，须乙方工程师现场解决时，到达现场时间：市内不超过【2】小时，其余地区不超过【4】小时。
- 4.2.6 故障解决时间，解决一般问题不超过【24】小时，解决复杂问题不超过【7】天。
- 4.2.7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4.2.6的要求解决问题，乙方承诺在【/】时间内免费向甲方提供同等性能的设备以解决甲方工作需要。
- 4.2.8 如甲方利用本协议或与乙方合作的其它项目资料向金融机构进行资信证明的，甲方在此确认：（1）乙方不因本协议的签署而对甲方接受的金融服务负有任何形式的还款、清偿或担保义务；（2）本协议或其它项目资料的内容不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资信状况作出了任何评估或评价；（3）乙方无义务向金融机构解释、说明或以任何方式披露甲方的商业信息、信誉状况或资信状况。如因甲方接受金融服务而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 4.2.9 其他约定的乙方职责：【/】。

### 第五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 
- 5.1 本项目提供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执行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项目按本合同服务规范要求，由双方共同出具验收证明并签字确认。甲方须自乙方发出验收申请通知后【10】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在前述时间内未组织验收的，则视为本项目验收通过。

#### **第六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6.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违约金以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6.2 若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了影响正常通信的重大通信故障或导致甲方有关设备受损、数据丢失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6.3 合同守约方应将索赔金额及事由书面通知违约方，若违约方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守约方，再由双方协商确定。若违约方收到通知后一周内未予答复守约方，即视为认可。
- 6.4 若甲方要求乙方将本协议项下义务转交甲方指定第三方完成的，在该种情况下，由于该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张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责任等）。

#### **第七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7.1 甲乙双方均应做好对相关技术情报及资料的保密工作。

#### **第八条、不可抗力**

-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 8.2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应当及时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8.3 受事件影响方应在24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子邮件及其他即时通讯的形式通知对方，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天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

8.4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在3天内以挂号信证实。

8.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 第九条、争议解决

9.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通知于送达

10.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以下地址发送。本协议需要发出的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通知一经发出，视为有效送达。

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同意：本协议载明的可送达地址为将来任何往来文书函件的可送达地址，亦作为将来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往来文书函件或法院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往来文书函件或法院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1.2 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外包装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商务与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1份）及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货物采购工作，加强建设工程的现场服务。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承诺：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拟委托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 3、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单位：元

####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南片设备维保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单年） （元）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合同所述明的所有委托工作范围和内容，根据项目情况、企业状况、市场行情，在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后自报。因投标人风险评估不足、工作量估计不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理解错误或不充分等引起的报价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4、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上述表格可按实际情况作相应修改；

上述清单中凡是以批、项为单位的项目内容报价请供应商现场实地查勘后进行报价，一旦报价则自负盈亏包干使用。

（4）上述费用已包含所有费用。

（5）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备实际配置需求，自行进行分项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5、服务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 6、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1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是		
2	服务期	2024年06月01日至2027年05月31日。	是		
3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是		
4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	是		
5	投标有效期	90天	是		
6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1760001元	是		
7	对投标文件的文字及修正	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予以接受。	是		
8	提交投标文件	递交纸质和网上投标文件	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说明：此表作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但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石化街道办事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名称：电话号码：
2. 地址：传真：
3. 注册资金：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获得资质证书复印件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6. 营业注册执照号：

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 10、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类似本项 目服务工作年 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工作业绩：</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1、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售后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2、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天）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机构、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2024年 月 日

---

## 15、无疑问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仔细阅读了关于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无疑义，确认本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

1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参照本项目评分细则进行增减。

---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